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评函〔2024〕3号

关于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本科人才培养评价第三方调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文件精神和《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工作安排，为做好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收集了解本科人才培养相关利益方的评价信息，推动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持续优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供支撑数据，学校决定自主引入第三方公司并于近期开展本科人才培养评价调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第三方评价调查是针对新一轮审核评估2+2报告（《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而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相关利益方全面评价的问卷调查。

学校在今年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期间将开展两轮本科教育教学评价第三方调查。第一轮调查为学校自主引入第三方公司，在5月份组织的模拟自测调查，调查结果用于本校自评自建。本通知

主要布置第一轮学校自测调查事宜；第二轮调查为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组织的评价调查，调查结果用于形成审核评估 3+3 报告，预计今年 9 月份开展。第二轮调查届时将按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的通知另行布置。

二、工作分工

1.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全校问卷调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接第三方公司制定评价调查方案，配合第三公司创建调查平台，协调组织各类调查，汇总各单位调查数据。

2. 责任部门

(1) 人事处负责“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提供教职工基础信息，确认问卷大纲，组织教师参与调查。

(2) 学生工作处负责“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提供在校本科生基础信息，确认问卷大纲，组织在校本科生参与调查。

(3)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负责“应届本科毕业生培养质量调查”“本科毕业生中期发展与培养达成评价调查”“本科毕业生用人单位跟踪评价调查”，提供近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基础信息，确认问卷大纲，组织近五届本科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参与调查。

3. 各教学单位负责做好动员部署，协同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项调查，务求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全面知晓、配合支持、积极参与，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此轮调查工作。

三、调查对象与方式

此轮问卷调查由各责任部门、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网络问卷调查。调查参与人

员通过点击链接网址或扫描二维码参与调查。

(一) 教师教学体验调查

1. 调查对象：校本部教学单位的本科专任教师、辅导员。

2. 调查方式

(1) 点击链接网址参与问卷调查

<https://login.mycosresearch.net/?acl=602&uni=10403&setid=27308&entry=ptoq1003>

(2) 扫描二维码参与问卷调查



(二) 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

1. 调查对象：校本部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调查方式

(1) 点击链接网址参与问卷调查

<https://xscz.mycosresearch.net/login.aspx?uspell=s27309>

(2) 扫描二维码参与问卷调查



(三) 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调查

1. 调查对象：校本部全日制 2023 届本科毕业生。

2. 调查方式

(1) 点击链接网址参与问卷调查

<https://login.mycosresearch.net/?acl=217&uni=10403&setid=27307&entry=mrzp5846>

(2) 扫描二维码参与问卷调查



(四) 毕业生中期发展与培养达成评价调查

1. 调查对象：校本部全日制 2018-2022 届本科毕业生。

2. 调查方式

(1) 点击链接网址参与问卷调查

<https://login.mycosresearch.net/?acl=309&uni=10403&setid=27306&entry=rhht5334>

(2) 扫描二维码参与问卷调查



(五) 用人单位跟踪评价调查

1. 调查对象：校本部全日制 2018-2022 届本科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招聘单位）。

2. 调查方式：

(1) 点击链接网址参与问卷调查

<https://login.mycosresearch.net/?acl=432&uni=10403&setid=27305&gra=276&entry=smyg7045>

(2) 扫描二维码参与问卷调查



四、时间安排

1. 4月22—30日，各责任部门提供相关调查对象的基础信息，确认调查问卷大纲。

2. 5月1—9日，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审核问卷大纲，确认问

卷调查登录入口。各责任部门、教学单位全方位宣传动员、布置调查工作。

3.5月10—20日，各责任部门、教学单位组织调查对象按要求线上登录问卷答题，期间持续跟进关注调查进展情况，并针对性采取措施，确保调查对象全覆盖参与调查答题。

4.5月21日—6月7日，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配合第三方公司梳理汇总调查数据，形成分析报告。

五、工作要求

1. 充分认识第三方调查的重要性。审核评估“3+3”报告分别从教学监测数据和就业监测数据、学生和教师体验调查问卷、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问卷对学校的本科人才培养提供评价参考，为学校自我评价、判断和改革提供多元视角，是审核评估的重要依据，也可以成为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审核评估“2+2”报告调查工作，强调利用审核评估契机，探索性主动自主引入第三方公司开展审核评估“2+2”报告自测调查，逐步建立起“2+2”报告等常态化数据资源的累积、分析和使用机制，通过数据对比分析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差距，深挖学校“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短板和弱项，找准整改方向，精准发力，持续改进，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不断纵深发展，评价调查工作极其重要且非常必要。

2.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此轮调查是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开展审核评估“2+2”报告实测调查的模拟自测，调查工作涉及对象人多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责任部门和教学单位要高度

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全面做好宣传动员，有序组织好调查工作，确保调查人员应测尽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 调查对象支持配合，真实客观答题。各责任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全面宣讲此轮自测调查的重要性和工作意义，引导师生关心学校发展，积极支持、密切配合、认真参与学校此次调查，组织师生按照个人真实感受与意愿客观评价、如实答题，不做引导性评价，杜绝师生代答评价，确保评价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4. 遵守纪律，严格保密。学校与承接此次评价调查的第三方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已明确规定了双方的保密责任，各责任部门、教学单位可告知参与人员放心参加调查，照实填写个人信息、评价信息，同时要求各责任部门、教学单位必须对调查工作中所涉调查对象的个人信息、评价信息实行严格保密，不准外泄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六、工作咨询与服务

各责任部门、教学单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钱钰，电话：83969097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4年4月20日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4年4月20日印发
